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66 号

当事人：弋江区乐宸五金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203MA2WWPFD4G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澧口镇十里行政村周老自然村 005 户

投资人：赵家虎

身份证号码：340203198305071833

联系电话：15212270696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澧口镇十里行政村周老自然村 005 户

弋江区乐宸五金经营部于是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灌南中裕燃气有限公司销售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型号为：RLB-ZH-CS-10*1000mm（TQ1-10）。共销售 269 根，售价 70 元/根，有供货合同有进货单。至抽样时止，上述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尚未售出，抽检所用样品为灌南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免费提供。2021 年 7 月 7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去灌南中裕燃气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检测报告时发现剩余 264 根不合格产品已被弋江区乐宸五金经营部收回，上述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的货值金额为 18830 元。

- 1、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 2、抽样单、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证明当事人售不合格冒充合格品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的事实；
- 3、检验检测机构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证明该检验检测机构的合法性；

4、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5、询问笔录、销售情况说明、进货发票等，证明涉案商品的数量、价格以及当事人售不合格冒充合格品的童鞋的违法事实等；

本局于2022年2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听告字[2021]16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罚款28245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

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